编号：CTC/ZC-4482-01-2017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灶

2017-11-28 发布　　2025-06-09 第 1 次修订　　2025-06-09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制定、发布，版权归CTC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CTC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CTC网站（www.qtctc.org/cn/）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司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CTC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泽波。

本文件于 2017年11月28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人
1.1	2025年06月09日	主要变化 1. 4.2.2.11检测标准、项目中“GB 16410”和“GB 30720”修改为“GB 16410-2020”和“GB 30720-2014” 2. 4.4.1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中“GB 30720”修改为“GB 30720-2014” 3. 附件二“依据标准”“GB 16410”修改为“GB 16410-2020”	梁俊斌

目录

1 前言 1

1.适用范围 3

2.认证模式 3

3.认证的基本环节 3

A.认证申请 3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3

4.1 认证申请 3
4.2 认证检测 4
4.3 初始工厂检查 5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
4.5 获证后的监督 7

5.认证证书 9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10

6.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0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6.3 加施方式 10
6.4 标志位置 10

7．收费 11

附件一 12

1.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使用城镇燃气的家用燃气灶具及使用城镇燃气和电能的家用气电两用灶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不适用于移动的运输交通工具中适用的燃气灶具。

2. 认证模式

认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a.认证申请

b.认证检测

c.初始工厂检查

d.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获证后的监督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 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规格申请认证，一个系列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规格但不同生产厂点（场所）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申请认证单位，具体产品认证单位划分如下：

1）不同的燃气种类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2）火眼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不同的功能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如灶、烘烤器、烤箱、烤箱灶和饭锅。

4）燃烧器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4.1.2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及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及生产企业不相同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及生产企业之间的协议书）；

2) 产品描述信息，必要时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4) 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2 认证检测

4.2.1 认证检测的送样

4.2.1.1 送样的原则

认证机构从所申请的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检测。

4.2.1.2 送样数量

认证检测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试验样品的数量：主检规格送1个（套）样品，必要时，根据认证机构要求加送被覆盖型号的样品。另送未单独认证的零部件，要根据部件相关认证要求的样品数量进行检测。

4.2.1.3 认证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认证检测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2 认证检测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检测标准、项目

必检标准：

GB 16410-2020规定的全部适用的强制性条文（5.2.11耐用性能中表6《耐用性能要求》中黑体字部分除外）以及GB 30720-2014中规定的全部适用的能效检测项目。

4.2.2.2检测方法

依据检测标准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所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4.2.3 检测报告

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及时出具检测报告。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在生产企业能获得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在认证机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认证机构组织评价后，可采信生产许可证发证的有效的认证检测报告，不重复检测。

4.2.4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者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见附件一《产品描述》

4. 3 初始工厂检查

4.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安排工厂检查员对生产企业按照《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

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

1)认证产品的标志与认证检测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认证检测测试时的样品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零部件及材料应与认证检测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

在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指定试验（见附表二有关规定）。

4.3.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

4.3.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认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认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认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认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 个人·日。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要求见附表 2 有关规定。

4.3.3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的检查结论。当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需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的结果进行有效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理。

认证机构组织评价后，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可不进行初始工厂检

查。

4.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其中能效检测应达到 GB 30720-2014 的节能评价值。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认证检测时间、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且不包括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企业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4.3 认证终止

当认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认证委托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4. 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年度监督检查的频次

原则上，生产企业自初始工厂检查后，每个自然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2)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见 4.5.3。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3，4，5，9 条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至少覆盖《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要求见附表二有关规定。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项的，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理。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 个人日。

4.5.3 抽样检测

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抽样检测的数量与认证检测样品数量相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如果样品检验不合格，则判定对应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即监督检验不合格。工厂应在检验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再进行抽样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监督检验结论不合格处理。

4.5.4 结果评价

监督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撤消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

5. 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 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

5. 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 4.2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需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5.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获证产品允许同时使用如下标志：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使用的加施方式。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收费

认证收费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收费标准见 CTC/070201(02)《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收费作业指导书》。检测收费由签约实验室按其规定收取。

附件一

产品描述

认证委托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牌号及规格/型号/物料代码	技术参数	生产者(全称)
1	钢化玻璃面板		外形尺寸（L*W*H）mm:	
2	旋塞阀			
3	脉冲点火器			
4	熄火保护装置			
5	自吸式电磁阀			
6	燃气阀门			
注：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燃气类型	
进风方式	
点火方式	
火眼数	
功能	
结构形式	
燃气额度压力（KPa）	
熄火保护装置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燃气灶产品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条款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指定试验
GB 16410-2020	外观/5.5 标志/8.1	√	√	√
	气密性/5.2.1	√	√	√
	各部件操作灵活性能/——	√	√	√
	电点火装置/5.2.8	√	√	√
	燃烧稳定性/5.2.3 表 2 相关项目	√	√	√
	接地电阻（I 类灶具）/5.2.10 表 5	√	√	√
	泄漏电流（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5.2.10表5	√	√	√
	电气强度（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5.2.10表5	√	√	√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5.2.3 表 2	√		
	热负荷/5.2.2	√		
	热效率/5.2.9 表 4	√		
	熄火保护装置/5.2.7.1	√		

注：

（1）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进行，最小频次为每单元 1 次/年，每次至少对 1 个型号的产品进行确认检验。确认检验时，如工厂不具备测试能力，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实验室进行。

（3）“√”表示应进行检验。如因产品的特性致使某些检验项目不适用时，允许不检验不适用的检验项目。